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114 年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3 樓會議室

主席：廖主席榮寬

出席人員：韓代表國一、陳代表少康、林代表福樹、胡代表  
毓恩、蔣代表素娥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黃主委淑珠、  
潘專員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  
蓮分會許主任華寧、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林  
理事長聰賢、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  
會林資發組長香君、楊行政組長劭婕、中華民國  
慈恩慈善會方活動組長馨镁、方行政組長伶、財  
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沈董事長廷憲、梁執行  
長國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執行秘書報告：略。

參、 討論提案：

陳代表少康：

在我們就各案做逐案審查以前，我有一點先補充說明。  
就是總申請金額合計是 7,136,374 元，已經超過「對  
國內團體之捐助」的預算。待會在審議時，請各位委

員逐項檢視各項計畫內容及申請項目是否妥適，在符合補助作業要點所規定法治教育、犯罪防治、毒品防治的宣導用途上，刪減一些項目或金額。

**廖主席榮寬：**

以下就請各位委員逐案審議。

一、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5 年度辦理司法保護工作計畫》，申請金額 335,200 元。

**陳代表少康：**

因目前總申請金額如前所述已超過預算金額，在請榮觀協進會理事長或本署主任觀護人研議哪些項目是可以調降的。

**韓主任觀護人國一：**

修復式司法預算可降為 3 萬、自籌 6 千，申請 2 萬 4 千元；之後如果與更保、犯保配合選導，反賄選宣導活動部分預算可以調整為 10 萬、自籌 2 萬、申請 8 萬；法治宣導預算可降為 8 萬、自籌 1 萬 6 千、申請 6 萬 4 千；榮觀教育訓練是比較大的工作項目，這次希望照舊。

**林代表福樹：**

調降後申請金額 30 萬，蠻合乎預計核准的金額。

**◆決議：**

- (一) 修復式司法預算金額修正為 30,000 元、自籌 6,000 元、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24,000 元。
- (二) 法治宣導預算金額修正為 80,000 元、自籌 16,000 元、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64,000 元。
- (三) 反賄選宣導活動預算金額修正為 100,000 元、自籌 20,000 元、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80,000 元。

核定補助 300,000 元。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115 年度工作計畫》，申請金額 5,180,632 元。

討論內容：

陳代表少康：

114 年申請金額為 5,015,000，審查會核定補助 3,500,000，其餘 1,515,000 視經費狀況補助。今年全年預估核銷 3,775,223，執行率 75.28%。是哪些項目的執行率偏低？或者是哪些項目的執行是比較難估算金額的？請跟委員說明一下。

專員潘薇：

更保計畫金額擬定部分，今年的司法保護據點的執行率比較低，主因為申請有一定的條件，有個案提出申請，但資格審核後沒有核准，核准率不高；監所的部分，原本課程安排，因監所內部討論後沒有辦理，所以這部份也沒有運用執行；安置的部分因為安置實際人數不確定，預算金額是以往年去預估。

廖主席榮寬：

項目確實都是有必要的，只是金額較難預估，請委員參考。

◆決議：核定補助 3,500,000 元，另於 1,680,632 元範圍內，視本署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115 年度『看見希望・重馨開始』犯罪被害人保護計畫》，申請金額 1,003,342 元。

討論內容：

陳代表少康：

114 年申請金額為 806,871，審查會核定補助 806,871。全年預估 780,532，執行率達 97%。本次申請金額由 80 萬提高到 100 萬元，是增加了哪些項目或金額？

許主任華寧：

犯保花蓮分會 115 年申請金額 1,003,342 元，主因是犯保法新法實施後，重大傷病被害人數增加，重傷家庭申請醫療補助金、緊急支助金及法律協助的需求人數隨之增加，依我們內部規定醫療補助金每一案件最高額度是 10 萬、緊急支助金 1 人 3 個月最多申請 6 萬，增加服務項目提供被害家庭即時有感的服務。此外，國民法官審理案件（國法案件）增加，所以需要編列律師團費用，另外犯保於明年 9 月 17 日舉辦全國性被害人家庭活動，各分會需要到臺中音樂廳為犯罪被害人家庭舉辦音樂會，所以編列較高的食宿與交通費用，所以今年跟地檢爭取較高的補助款，謝謝。

廖主席榮寬：

犯保的案件量增加及活動變多，所需申請的金額也變多，今年的執行率達 97%，每一塊錢都用在刀口上。

◆決議：核定補助 1,003,342 元。

四、中華民國慈恩慈善會：《幸福好年冬～邀您一起送暖到後山》，申請金額 80,000 元。

討論內容：

陳代表少康：

慈恩慈善會 114 年核准 5 萬元，核銷也是 5 萬元，今年建議也是核定 5 萬元。

**廖主席榮寬：**

請慈恩慈善會出席人員補充。

**方行政組長伶：**

三大節關懷活動是我們重要的活動，活動時間預計於明年 1 月底，地點還在討論。從今年開始結合地檢署做政務宣導，前二節也請更保會、觀護人到現場做反詐騙宣導，明年也會配合地檢做反賄選宣導，蠻多參與活動的家庭跟我們反應宣導效果很好。

◆決議：核定補助 50,000 元。並應配合本署辦理反詐騙、反賄選宣導。

五、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2026 愛您依舊・陪伴生命～反毒反詐騙暨守護老人園遊會活動計畫》，申請金額 30,000 元。

討論內容：

**廖主席榮寬：**

請老家代表出席人員說明。

**楊行政組長劭婕：**

老家協會在花蓮已經 21 年，本次申請的園遊會及圓夢餐會提案，都會請地檢安排人員到場做宣導，預計在圓夢餐會增加互動闖關遊戲，加深長輩及弱勢家庭對詐騙等議題的認識。

**陳代表少康：**

去年有核准園遊會印製園遊券的經費，建議今年維持核准 3 萬元，園遊會及圓夢餐會都會請觀護人到場宣

導，圓夢餐會去年提高為每人補助 300 元，250 人的話就是補助 75,000 元，建議今年維持補助金額。

◆決議：核定補助 30,000 元。並應配合本署辦理反詐騙、反賄選宣導。

六、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跨越障礙一築愛飛翔～咱的老人！咱的寶！115 年獨居老人圓夢餐會暨反毒反詐騙計畫》，申請金額 90,000 元。

討論內容：(同六)

◆決議：核定補助 75,000 元（每人補助 300 元，共 250 人）。並應配合本署辦理反詐騙、反賄選宣導。

七、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第十屆東海岸布袋戲巴士：反詐騙、反毒品、反霸凌活動》，申請金額 217,200 元。

討論內容：

**廖主席榮寬：**

請東海岸代表出席人員說明。

**楊執行長國榮：**

東海岸布袋戲巴士：反詐、反毒、反霸凌這項活動已連續舉辦多年，旨在加強校園法治教育，成果也相當好。新的一年將在吉安鄉六個校園做推動，這幾年長者受騙情形有增加趨勢，所以特別增加校園演唱會提案，以達成宣導反詐騙、反毒、反賄選。

**陳代表少康：**

幾個問題請教：

(一) 申請書上的申請金額寫 200,000，但預算表上的

金額合計是 217,200 元。

(二) 演出費每場 26,200，6 場共 157,000 元：但 114 年度編列預算是主演費  $6000*6=36,000$ 、助演費  $15,000*6=90,000$ （共 126,000）。可否說明本次所列的演出費，是如何編列？

(三) 費用是否過高，請委員審酌是否刪減部分。

**楊執行長國榮：**

去年分列主演費、助演費，今年經費編列將演出費統一計算，以簡化預算。今年其他機關補助變少，今年演出有加強宣傳但沒有申請補助，也刪減一些不需要的支出。特別的是為增強對家庭的宣導效果，今年有做漫畫手札並設置回饋單，回復就送榮譽徽章，鼓勵家長參與。

**林代表福樹：**

去年主演費、助演費、樂師費總金額 266,000，今年一樣補助三項加起來的金額。

**胡代表毓恩：**

辦的這個活動很有效果，口碑很好，社團經營很辛苦，有實際在做且有符合需求，建議可以全額補助。

**廖主席榮寬：**

能夠讓小朋友從傳統文化中認識反毒、反詐騙，進而帶回家庭分享，效果非常好。

◆決議：核定補助 217,200 元。並應配合本署辦理反詐騙、反賄選宣導。

八、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唱回純真・淨化社會」反毒、反詐騙校園民歌演唱會》，申請金額

200,000 元。

討論內容：

**陳代表少康：**

民歌演唱為本次活動的核心，但可能會與「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需用在法治教育、弱勢族群犯罪防治、毒品防治等宣導用途不符合。建議可以在民歌演唱會時，搭配宣導活動（例如印製反詐騙或反賄選的 T-SHIRT，演員演出時可穿著，或可發給參與民眾），此部分費用項目由本署補助。

**楊執行長國榮：**

重新調整計畫書及預算後再提出。

**◆決議：本案不予補助。**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

主席：廖主任檢察官榮寬

紀錄：劉怡娟